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文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84號、113年度執字第164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文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王文亮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1 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2 酌定，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3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  
04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  
05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  
06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  
07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  
08 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9 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10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1 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  
1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  
13 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  
14 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  
15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罰  
16 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  
17 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18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  
19 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  
20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應  
21 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 23 三、經查：

24 本件受刑人王文亮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竊佔罪等  
25 案件，均經本院判決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  
2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  
30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01 號1至2所示宣告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7月），亦應受內  
02 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犯各罪，  
03 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竊佔罪，兩者之犯罪類  
04 型、罪質完全不同，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  
05 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  
06 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  
07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本院發函請被告就檢察官  
08 聲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被告收執後並未加以回覆等情（見  
09 本院聲卷第21至23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2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郭淑琪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受刑人王文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佔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2日	111年10月12日至112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23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32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253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3年8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253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4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9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448號	